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6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3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志成犯業務侵占未遂罪，共拾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黃金金飾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述更正補充外，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㈠犯罪事實更正補充：

1.犯罪事實欄一「（一）」更正為「（三）」。

2.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第1行「000年00月間某日」，更正為「112年10月18日至同月24日」。

3.犯罪事實欄一「（三）又於000年00月間某日」，更正為「（一）又於112年10月22日23時至同月23日7時許」。

㈡證據補充：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70號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告訴人胡際正之刑事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39-40、61、67-84頁）、被告吳志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9-50頁）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3項、第2項之業務侵占未遂罪（共10罪）。就犯罪事

實欄一（三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所犯上開11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示之犯行雖已著手於侵占行為之實行，惟尚未能取得任何財物，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圖私利，利用職務之便而為本件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且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7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-40頁），惟迄未賠償分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其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侵占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被告所犯如主文所示犯行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，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保障被告聽審權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、提升刑罰可預期性，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，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被告侵占所得為黃金金飾，此為被告犯罪所得，又未返還給被害人，且沒收查無過苛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又因未扣案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鈴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書記官　孫秀桃
附錄論罪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86號
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志成於民國112年8月某日起至112年年底止，在由胡際正所加盟經營之統一超商、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號之統一超商「有魚門市」與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「保鑫門市」等擔任夜班店員，負責結帳、收銀、看管櫃檯、管理店內包裹及網路購物交寄物品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竟分別為下列不法之犯行：

(一)於112年10月24日19時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其在統一超商有魚門市上班、管理包裹之機會，持美工刀將蝦皮購物所寄送之商品包裹（取貨人：江紀君）開拆後，侵占其基於上開業務關係而持有、包裹內之黃金金飾（價值約新臺幣11995元），再將上開商品包裹

以膠帶重新包裝（其內已無商品）後，將該重新包裝後之商品包裹放置於該超商之退貨專箱內。

(二)又於000年00月間某日，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其在統一超商有魚門市上班、管理包裹之機會，持美工刀將他人所寄送之商品包裹共4件（取貨人：陳雅珠、Marical Wu、張瓊文、葉承龍等），逐一開拆後，本欲侵占其基於上開業務關係而持有、包裹內之物品，惟因嫌棄包裹內物品（佛珠、玉珮等物）價值過低、難以變賣，遂再將上開商品包裹以膠帶重新包裝後，將該重新包裝後之商品包裹放置於該超商之退貨專箱內。

(三)又於000年00月間某日，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其在統一超商保鑫門市上班、管理包裹之機會，持美工刀將他人所寄送之商品包裹共6件（取貨人：阮雅琳、黃素珍、H?Le、王英文、陳世宏、鍾宜頻等），逐一開拆後，本欲侵占其基於上開業務關係而持有、包裹內之物品，惟因嫌棄包裹內物品（佛珠、玉珮等物）價值過低、難以變賣，遂再將上開商品包裹以膠帶重新包裝後，將該重新包裝後之商品包裹放置於該超商之退貨專箱內。嗣因統一超商總公司發現後，通知加盟主胡際正，胡際正發現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胡際正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志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胡際正於警詢時證述在卷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龍水派出所偵查報告、被告手寫自白書、統一超商有魚及保鑫門市之EC進退貨驗收彙總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遭破壞之商品包裹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涉有上揭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既遂、同法第336條第3項、第2項之業務侵占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論予數罪併罰。至未

扣案之黃金金飾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然按刑法竊盜罪乃破壞他人之持有關係，進而建立自己之持有關係；而刑法侵占罪乃易自己之持有關係為所有關係。經查，本件乃被告擅自將其業務上管理之商品包裹，易持有關係為所有關係，又其持美工刀開拆商品包裹僅係業務侵占之階段行為，是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應構成刑法之業務侵占犯行，從而，被告上開犯行應無成立竊盜或毀損罪之餘地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鍾 佩 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黃 怡 臻